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财预〔2020〕192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下达 2020 年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市县）的通知

:

为进一步推动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0〕81 号）和你单位 2019-2020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县市区）2020 年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中央资金 万元，该项指标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9 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要求,该项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市、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确实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资助以及本辖区内特困大学生资助。普通高校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对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不能用于工作经费、发放奖金等支出。请各地各高校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附件：2020年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中央资金分配表（市县）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0年7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5日印发
